

NO. 80902533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2〕1150008号

北京中基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:

本中心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》京房公积金法告〔2021〕1150437号，责令你单位限期补缴胡静(120103*****2123)公积金17574元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对上述行政决定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本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决定确定的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你单位有权向本中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催告期满，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法院强制执行将使你单位产生被执行记录，影响单位信用，甚至可能将法定代表人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，特此告知。

案件承办人: 孙继武 李鹏 联系电话: 69060921

